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21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省局组织观看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 5 月 4 日上午，省局组织收听收看中共中央召开的“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省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 160 余人观看了直播。收听收看结束后，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工作岗位，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定“四个自信”，确保“四个最严”，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为保障全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贡献力量。（机关党委）

**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参与完成的国抽质量评估报告获得总局一等奖** 近日，2017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验优秀质量评估报告评议结果揭晓，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评选出

优秀质量评估报告共 24 篇，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参与完成的产品质量评估报告全部获得奖项。2017 年，该所承担了有源和无源两大类 4 个品种的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为高质量完成抽检工作，该所检测技术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性检验和研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参与完成的神经和肌肉刺激器产品质量评估报告被评为一等奖，电动病床和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产品质量评估报告被评为二等奖，医用外科口罩产品质量评估报告被评为三等奖。（器械所）

### **平顶山市副市长刘文海调研中小餐饮提档升级工作**

5 月 2 日，平顶山市副市长刘文海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新城区、湛河区调研小餐饮提档升级工作。刘文海一行深入新城区翠湖路餐饮示范街、火车站周边餐饮单位，对餐饮单位后厨、店面卫生、设备设施等进行督导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刘文海要求，小餐饮提档升级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之一，要加强整治，做到监管人员到位，检查环节到位，检查文书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处罚措施到位，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小餐饮，依法坚决予以取缔。要提升档次，要采取多种形式，因店制宜，推进“透明厨房”建设，引导消费者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平顶山市局）

### **安阳市局完成春季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成效明显**

近日，安阳市局与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春季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查看了学校食堂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及台账记录、食品安全自查及陪餐制度落实、食品贮存及使用、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运转、学校食品安全知识教育等情况，检查了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销售者许可和健康证明、是否有过期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68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716 余车次，检查学校食堂 1185 家，检查学校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 1267 家，检查食品销售经营者 1480 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118 次，切实保障了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安阳市局）

**许昌市局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近日，许昌市局举办了 2017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近 40 人先后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和基层监管所进行实地参观，近距离感受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参观人员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和日常监督检查、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对该局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群众办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此次活动，拉近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增加了机关政务工作的透明度，方便了群众监督。（许昌市局）

**巩义市政协调研组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5 月 4 日，巩义市政协副主席王继锋带队，一行 14 人深入巩义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察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畜牧局相关领导

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调研了速乐来餐饮、丹尼斯商超、二十里农贸市场、体苑大酒店、竹林风情古镇、郑州牛师兄食品有限公司、津津食品有限公司、正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偃月古城、紫荆路实验学校食堂等。调研组指出，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大事，要通过视察学习，对标先进，促进本地食药监管工作的建设发展；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各食安委成员单位要相互协调、履职尽责，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把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让老百姓吃到真正的放心食品。（巩义市局）

**兰考县局开展婴儿培养箱专项整治** 自5月1日起，兰考县局开展为期1个月的婴儿培养箱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使用的婴儿培养箱购机渠道的合法性，产品资质、使用记录，使用期限，温湿度、氧气浓度控制，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超温报警系统是否正常，使用后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建立相关档案，发生不良反应事件后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婴儿培养箱使用记录和定期检查、维修、校准和检定记录不规范的情况，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兰考县局）

---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